

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福州市司法局 文件

榕委法办〔2023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福州市2023年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》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、部门：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，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意义重大。根据《福州市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实施意见》（榕治市办〔2016〕20号）要求，现将《福州市2023年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》印发给你们。

请各普法责任主体对照责任清单和《福州市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评议实施办法》（榕委法办〔2023〕1号）中的落实评估指标，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加大全

民普法力度，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，加强以案普法、以案释法，发挥典型案例引领法治风尚、塑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作用，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。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》要求，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、行业特色文化有机融合，促进法治文化进机关，加强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形象塑造，高质量建设法治宣传阵地，为全力打造新时代有福之州、幸福之城，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

请各单位、部门将各自的责任清单于2023年3月31日前按照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，并将截屏存证发到市司法局普治处邮箱 rxz365@163.com。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将严格落实“三项清单”制度，在年中对各单位各部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形成“问题清单”并予以通报，年底将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市直单位平安综治工作“谁执法谁普法”项目考评的重要参考。

附件：福州市 2023 年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

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

福州市司法局

2023年3月27日



